懲戒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辦法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懲戒法院法官助理之遴聘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事項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懲戒法院亦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規範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法官助理為懲戒法院聘用人員，由院長統籌運用，協助法官處理事務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法官助理之招考或遴選應考量審理案件所需主要法學領域，並兼顧法律外專業人才之需求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懲戒法院法官助理之招考或遴選，由懲戒法院自行辦理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懲戒法院招考或遴選法官助理時，應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法官助理應就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者招考或遴選之，其方式如下：

一、應考人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、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者或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，繼續聘用者，或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一年，重新聘用者，免經招考，由懲戒法院遴選。但因業務需要得加考筆試或口試。

二、應考人未具前款資格者，應參加公開招考。招考事宜由懲戒法院訂定之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招考兼採筆試及口試，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。

招考成績以筆試分數占百分之七十，口試分數占百分之三十計算之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懲戒法院所需法官助理，由懲戒法院優先就遴選錄取人員名冊依序聘用；人數不足時，再就招考錄取人員成績順序依序聘用。未經聘用者，列為候用名冊，候用期間由懲戒法院自行訂定。

懲戒法院遇有法官助理出缺時，得由候用名冊中聘用適當人員。但懲戒法院因業務急迫需要，且已無候用人員，不及辦理招考及遴選事宜時，得經其他招考及遴選法院同意聘用其錄取人員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法官助理由懲戒法院依前條規定自行聘用，其聘用名冊逕行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並副知司法院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，聘期一年，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。

繼續聘用每任滿四年，其續聘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，確實檢測法官助理專業能力，重新遴選聘用。

第十一條　　法官助理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，其月支報酬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三六○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三七六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四二四薪點。

二、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三九二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四○八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。

三、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四二四薪點起敘；其具有

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四四○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五二○薪點。

四、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，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，以該較高薪點敘薪。

第 十二 條　法官助理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取得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前，如已支領前條各款較高薪點時，不予改敘。如得改敘較高薪點者，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，向懲戒法院提出書面申請，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。

第 十三 條　法官助理應實施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。

第 十四 條　法官助理之職前訓練，得由司法院辦理，或由懲戒法院擬訂計畫報司法院核備後為之。

第 十五 條　當次招考或遴選之法官助理人數較少時，其職前訓練得以閱讀業務手冊或觀看教學光碟等方式為之。

第 十六 條　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，懲戒法院得視業務狀況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由懲戒法院自行辦理。

二、選派法官助理參加法官學院定期舉辦之在職訓練。

司法院各單位至各法院舉辦研討會時，得視業務狀況，酌撥名額供法官助理參加。

第 十七 條　法官助理之配置原則以庭為單位，審判長應注意法官助理之運用情形，合理調整法官助理之工作分配及運用。

第 十八 條　法官助理與所協助之法官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第 十九 條　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聘期屆滿四年重新聘用之法官助理，仍在同一法院服務者，得予更換協助之法官。

第 二十 條　　關於書記官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，於法官助理準用之。

第二十一條　　院長應視各庭業務需要及法官人數，妥適分配法官助理於各庭，並視業務狀況隨時調整。但具有專業知識之法官助理，應優先支援該專業所涉事件之審理。

第二十二條　　懲戒法院得協調就具有專業知識之助理，互相支援處理該專業所涉事件。

第二十三條　　法官助理工作內容如下：

一、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。

二、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
三、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
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　　法官助理應按日填寫工作日誌及按月填載月報表，並於次月五日前陳報。法官、審判長及院長應切實審核後，送研考科統計。

第二十五條　　法官助理之工作應予計點量化，計點標準由懲戒法院自行訂定後，報司法院核備。

第二十六條　　懲戒法院應定期檢討法官助理之工作量，於當月業務低於所屬庭別平均點數二分之一者，應檢討其適任性或改派協助其他法官處理事務。

第二十七條　　為妥適運用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事務及平衡其工作量，懲戒法院於必要時得輪調其工作。

第二十八條　　法官助理之業務事項由各審判長或法官管理，行政事項由書記官長或其授權之人為之。

懲戒法院於必要時得指派助理長或其他幹部協助行政事項之管理。

第二十九條　法官助理除請假或法官另有指示外，應於每一上班日上午報告工作進度及受領工作指示，並隨時保持法官得與其聯絡之狀態。

第 三十 條　法官助理請假或有其他差勤，除依規定填寫假單或其他差勤表格外，應報告法官或審判長。

第三十一條　院長或審判長應隨時注意法官助理之業務量，發現業務量過低時，應通知法官改善，如未改善，應將法官助理改派協助其他法官處理事務，並將該法官列為較後順位之受協助者。

第三十二條　院長、審判長、法官及書記官長平時應就法官助理之業務及差勤狀況，善盡督導之責。

第三十三條　司法院於業務視導時應就法官助理業務予以了解，並得臨時指定法院考核之。

第三十四條　法官助理在年度內服務滿一年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到職者，於聘用年度終了前，由懲戒法院參酌審判長、當年度協助之法官及書記官長綜合書稿、工作績效、工作態度、操行及差勤狀況所作之初評，予以考核。

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所屬法官助理之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，並視其情形，改派協助其他法官、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。

對於前項解聘、聘用期間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之法官助理之解聘，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。會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三十五條　法官助理由懲戒法院考核其工作績效，並依下列考核結果調整報酬：

甲等：晉一階。

乙等：不晉階。

丙等：不予續聘。

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